

询比采购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NBITC-202450216XB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50216XB

采购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8月12日

受采购人委托，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以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标，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注册、CA等手续，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编号：NBITC-202450216XB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最高限价等：

子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 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3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响应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8月13日09:00至2024年8月15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费用0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3、**特别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五、**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响应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3、**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15:00时整。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则应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home>)，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3、**递交（上传）方式：**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如初次投标，操作说明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95>) 或致电技术支持：0574-87187195、13396609883、18968299314。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ygcg.nbcqjy.org:8062/>)，在线观看投标文件开启直播过程。

3、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九、本次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nbiig.com/>)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 发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

应商。

十、其他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询比响应；

招标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电信综合大楼23层

联系人：钱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9877780、0574-89281541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国、吴婧、陆琼琼、曹晓琪、张敏恒、王文超、叶梦霞、赵奇锋

联系电话：0574-87195253 87388504

传真：0574-87195253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邮箱：8187234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询比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序号	对应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2.1	采购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9877780、0574-89281541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6号电信综合大楼23层
2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建国、吴婧、陆琼琼、曹晓琪、张敏恒、王文超、叶梦霞、赵奇锋 联系电话：0574-87195253 87388504 传真：0574-87195253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邮箱：81872343@qq.com
3	1.2.8	发布媒体： 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gcg.nbcqjy.org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ningbo.gov.cn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 ）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nbiig.com/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
4	1.3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已落实
5	★2.2	合格的服务来源：国内
6	★2.5	分包：不允许
7	3.4.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8	4.3	备选方案：不允许
9	★4.4	最高限价：3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4.5	响应报价及费用：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响应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费、调研费、培训费、评估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总费用。
11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2	★6.1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p> <p>交纳要求：</p> <p>（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p> <p>（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p> <p>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15:00时整。</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则应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13	★7.3.1	<p>★1）响应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p>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p> <p>2）样片（以U盘形式提供），参与评分。</p> <p>3）供应商中标后需另外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14	★7.3.3	供应商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装订要求：不适用
15	★7.3.3	供应商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密封要求：不适用
16	7.4.3	<p>投标文件的提交</p> <p>★（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iy.org/home）。</p> <p>（2）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按规定加盖公章）递交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或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前台），联系人：赵奇锋 15158722658。</p>
17	8.1	开标时间： <u>2024年8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u>
18	9.4.1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3家（有效供应商3家及以上）或2家（有效供应商2家）或1家（有效供应商1家）
19	10.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家
20	10.1.2	成交规则：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11.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11.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后的处理：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

		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顺位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不选择顺延而重新组织询比采购。
23	12.1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4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p>4. 成交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对公账户汇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号：94090154800000191</p> <p>5.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p>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说明		
24	前言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无需到现场，全程跑0次。
25	网上报名	<p>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报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p>已在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无需注册，直接使用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需注册并审核通过后才能网上报名。</p>
26	标书费支付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标书费。
27	保证金	保证金汇款成功后，将自动关联至投标系统。
28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为了防止网络拥堵，建议提前 1 天上传。
29	网上签到	供应商登录网上投标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自行进行签到，签到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0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p>供应商登录网上投标系统自行进行解密。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p> <p>注：供应商若网上投标系统解密失败，可使用“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31	开标	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32	CA 办理	<p>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 数字证书，且CA 数字证书必须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绑定，否则无法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仑区招投标中心申领的宁波CA 数字证书均可用于本系统，供应商如无CA 的可联系软件服务商宁波杰瑞软件（电话：18067100830；QQ：505746666）办理。</p>
3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通过“阳光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校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detail?articleId=224）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QQ：505746666 技术支持QQ群：1065082015。</p>
3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证书、证件等内容采用对原件进行拍照、扫描等办法生成电子文件，再用上述工具软件将电子文件编入电子响应文件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采购程序、评审程序和成交规则总体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宁波市《关于构建市属企业阳光服务平台规范采购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市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试行）》规定进行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1.2.5 询比采购：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评审向采购人推荐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优先供应商名单。

1.2.7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经过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8 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1.2.9 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包含价格和实施方案的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应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0 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范围、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计划工期/供货期/服务期、质量要求：具体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1.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二、响应注意事项

2.1 合格的供应商：指符合采购公告或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名称：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提交人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2 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来源：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代表

★2.3.1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

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2.4 响应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和 risk。

★2.5 分包：见前附表。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询比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采购文件的获取：见询比公告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3.4.1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注明“疑问函”标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答复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3.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限截止后，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报价要求

4.1 报价：指“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是评审小组评审的依据之一，开启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报价表”唱出各供应商的报价。

4.2 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每分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 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响应文件保持有效和接受响应文件约束的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六、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约束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履行其义务的担保。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见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交纳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发起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申请，平台在运营方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路退回至交纳账户。”

6.2.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6.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败或采购人损失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并向其追索不足部分。

七、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报价表；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营业执照；
- (5)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及服务记录
- (7) 采购需求响应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评分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评审响应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响应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2.2 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未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7.2.5 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7.3.2 由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3.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印章，也可采用盖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印章即可，也可采用盖章后扫描上传。

★7.4 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

7.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供应商登录网上投标系统 <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自行进行签到，签到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4.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一日 17:30 前邮寄到达下列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1 号楼 8 楼，收件人：赵奇锋，电话：15158722658。投标人邮寄后应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投标人应当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7.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予以退还。

7.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接收及开启程序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网上投标系统自行进行解密。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注：供应商若网上投标系统解密失败，可使用“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8.2 本项目资信技术标、商务标同时开启。

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会议纪律、开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认为合适的内容。

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线上确认，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线上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评审

9.1 评审小组

9.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咨询（评委）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予以保密。

9.1.2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且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 评审办法

9.2.1 评审办法见第三章。

9.3 评审程序

9.3.1 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9.4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9.4.1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本项目约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见前附表。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不进行公示。

9.5 评审过程保密

9.5.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审小组名单应该保密。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5.2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并不当场宣布。

十、确定成交

1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见前附表。

10.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规则见前附表。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和本项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排序最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当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视同告知了所有供应商本项目的采购成交结果。

10.2 发出成交通知

10.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

11.1 本项目合同签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签订合同

1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

11.3.1 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3.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11.3.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义务完毕止。

11.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11.3.5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十二、代理服务费

1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异议（质疑）的处理

13.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质疑）。

13.2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异议（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供应商异议（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3.3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启过程、成交候选人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公示中的采购行为按照本手册规定进行中止和恢复。

- (1)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 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4) 对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间提出；

13.4 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

13.5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质疑）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有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质疑）事项和与异议（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6 咨询（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异议（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答复异议（质疑）。

1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8 异议（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异议（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异议（质疑）的日期、异议（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异议（质疑）事项、异议（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异议（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异议（质疑）答复人名称及电子签章。

1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异议（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异议（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异议（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异议（质疑），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后，依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的评审办法。

1.2 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见评审标准。

1.3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1.4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评审结果排序：按照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资信技术分相同的，由抽签决定。

1.6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排序，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

2.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2.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不同的情况，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重新组织询比采购。决定继续组织询比采购的，可直接参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于 2 家）或单源采购方式（适用于 1 家）。

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响应。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评审小组根据情况有权确定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或者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详细评审，其他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为无效响应：

2.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0 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发现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2.10.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有修正的，其评审价为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高于响应报价，则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低于响应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应当按照本章评审程序中“澄清或者说明”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响应。

2.11 在评审中若发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以书面文本为准。

三、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详细评审、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等程序。

1、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兼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符合/不符合）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响应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查询信用中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为联合体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2、响应性审查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响应性审查内容（兼评审小组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提交人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 7.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6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7.1	
7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有修正的，供应商不予确认的；	
8	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第 8 条	
9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需求	

	★号条款)		
10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串通响应的，详见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第9条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响应性审查为不合格。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3.3 澄清或者说明

3.3.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审小组可通过询标的方式书面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响应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响应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3.4 详细评审

3.4.1 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综合评分打分表”对照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商务进行评分。

3.4.2 综合评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分+价格分

3.5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由评审小组负责计算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

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2、评审结果排序：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5.3、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每子包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排序，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3.6 编写评审报告

6.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

6.2 评审结束。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50216XB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资 信 技 术 分 70 分	1、项目总体理解	1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合规化建设的总体理解、需求认知、实施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议。 被评为优得 12-15 分，被评为良得 8-11.9 分，一般得 4-7.9 分；没有响应不得分。
	2、服务实施方案	20	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制定的合规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内容；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 被评为优得 15-20 分，被评为良得 10-14.9 分，一般得 5-9.9 分。
	3、项目成果	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形成建设成果的分析进行综合评议，被评为优得 9-12 分，被评为良得 6-8.9 分，一般得 3-5.9 分。
	4、供应商资质	3	供应商获全国优秀所（部级）荣誉得 3 分，获省级优秀所荣誉得 2 分。
		2	正式执业律师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在 30-50 人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30 人的得 0 分。 佐证材料：律师事务所提供当地司法局或者当地律师协会出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人数证明文件，人数统计为合伙人、执业律师两项加总数。佐证材料的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数据说明：本项投标主体如为总所，不得合并计算区域分所的数据。投标主体为区域分所，仅计算区域分所的数据。
	5、项目负责人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及以上合规体系建设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6 年及以上合规体系建设实践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合规体系建设实践经验的，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为中央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省属（直辖市）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A 股上市公司合规体系相关服务工作经历的，每服务两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2	供应商配备 5 人及以上合规管理服务团队参与工作，得 2 分；配备 3 人（含）-5 人（不含）服务团队的参与工作，得 1 分；配备少于 3 人服务团队得 0 分。
		3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工作经验、执业证书等进行综合评议，0-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开标前近一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律师团队各成员近三年内为化工类生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案例业绩，每份法律服务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7、优化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	3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优化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根据有利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0-3分。
价格分30分	<p>如果供应商大于等于5家，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中以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报价相同仅去除其中一个)后的算术平均值(以四舍五入保留到元)</p> <p>如果供应商少于5家，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以四舍五入保留到元)。</p> <p>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p> <p>响应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30-(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0.4；</p> <p>投标报低于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30+(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0.2；</p> <p>报价均以万元为计算单位，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打分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不包括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作参考，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团队

1.1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展需要投入充足的咨询技术人员，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在本合同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类似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3	项目成员						
4	项目成员						
5	项目成员						

1.2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将增加小组成员。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以更换个别小组成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要求如下：（1）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2）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关于依法治企的精神，加快公司法治国企建设，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和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资委相关处室关于该工作需在今年12月底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要求，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以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建立覆盖各部门领域、各分子机构并贯穿决策、监督和执行全流程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

二、总体工作任务

（一）建立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职责运行规则，确保各层级合规管理组织有效履职。

（二）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

1. 公司业务流程拆解与分析，对合规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的识别、分析与评价；
2. 制定覆盖合规管理操作、重点领域合规义务、合规审查、合规队伍及文化建设、合规考核与评价等合规管理各个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的具体操作指引；
3. 结合外部法律和国资规定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设计；
5. 合规宣传培训。

（三）建立合规管理团队

公司在综合管理部设专职合规管理员，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兼职合规管理员，构建公司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团队，强化合规管理能力培训，助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四）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

通过合规基础培训、重点领域专项合规培训，积极培育员工合规意识，推动公司合规文件建设。

（五）突出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识别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建立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工具，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岗位职责，确保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作为战略直投平台的投资合规：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2. 公司作为战略直投平台的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监事、企业重大事项等）：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3. 公司对三江汇海类企业的管理：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通过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建立模型，积累经验，培养团队，逐步推广其他各部门领域。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建设合规管理体系主要工作任务是建立体现本公司特色的合规管理体系基础架构，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的专项合规管理试点。

1.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基础架构

- （1）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基础调研；
- （2）开展合规基础培训；

- (3) 建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范围；
- (4) 建立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即《合规管理办法》；
- (5) 制定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机制操作指引；
- (6) 识别公司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建立合规管理重点领域清单；
- (7) 建立合规管理团队，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内容；
- (8) 制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实施方案；
- (9) 开展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宣贯培训；
- (10) 结合外部法律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2. 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的专项合规管理

- (1) 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基础调研，建立该重点领域管控流程清单；
- (2) 收集主营业务（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等，建立该重点领域外法库；
- (3) 基于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管控流程，识别合规义务，建立该重点领域合规义务清单；
- (4) 基于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管控流程，评估合规风险，建立该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

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5) 对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制度流程进行合规审查、修改和补充，将合规义务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嵌入制度流程；

(6) 对主营业务（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职责进行合规审查，建立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清单；

- (7) 制定主营业务（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

其中，外法库、合规义务清单、合规风险清单与应对措施建议，构成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可动态改进升级的合规管理工具。

3、咨询服务

服务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为确保合规管理顺利实施，服务单位需提供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验收之日起 1.5 年，服务机构需及时响应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上述任务 1 至 2 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调研报告、培训课件、《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团队及职责、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机制具体操作指引、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清单、《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制度内容和操作流程修改或补充、重点领域管控流程清单、重点领域外法库、重点领域合规清单、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及建议、嵌入合规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流程、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清单、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等。

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其他

4.1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依据合同和惯例，确保出具的工作成果准确、务实；

4.2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尽心尽力为该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支付方式如下：

5.1.1 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5.1.2 合规化体系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

5.1.3 服务期限结束（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5.2 上述费用已包括咨询服务费、调研费、培训费、评估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总费用；

5.3 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4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乙方应为本合同条款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存续，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履行本合同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唯有因工作职责而必须拥有保密信息的乙方有关人员获得保密信息，并促使该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以免泄露保密信息；

6.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披露本合同内容，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必须进行的披露的，乙方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预先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必须进行披露的通知，确保甲方有机会采取行动；

6.5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持续性的，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应的进度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超过十五日仍未达到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皆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八条 其他义务

8.1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协助，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或告知相关信息；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8.3 合规化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乙方仍需对该合规化管理体系负责（除甲方主动变更外），若因该合规化管理体系无法被第三方、官方机构认可或无法使用的，乙方仍需配合甲方进行整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和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不时进行修改和变更，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全部义务（除保密义务外）后失效。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关于依法治企的精神，加快公司法治国企建设，提高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和宁波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资委相关处室关于该工作需在今年12月底完成并通过验收的要求，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并以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建立覆盖各部门领域、各分子机构并贯穿决策、监督和执行全流程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

二、总体工作任务

（一）建立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职责运行规则，确保各层级合规管理组织有效履职。

（二）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

1. 公司业务流程拆解与分析，对合规管理重点领域进行风险的识别、分析与评价；
2. 制定覆盖合规管理操作、重点领域合规义务、合规审查、合规队伍及文化建设、合规考核与评价等合规管理各个运行机制、保障机制的具体操作指引；
3. 结合外部法律和国资规定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设计；
5. 合规宣传培训。

（三）建立合规管理团队

公司在综合管理部设专职合规管理员，在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兼职合规管理员，构建公司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团队，强化合规管理能力培训，助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四）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合规文化

通过合规基础培训、重点领域专项合规培训，积极培育员工合规意识，推动公司合规文件建设。

（五）突出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识别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建立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工具，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和重点岗位职责，确保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作为战略直投平台的投资合规：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2. 公司作为战略直投平台的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监事、企业重大事项等）：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3. 公司对三江汇海类企业的管理：提示公司风险，并提出可落地执行的改进措施。

通过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建立模型，积累经验，培养团队，逐步推广其他各部门领域。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建设合规管理体系主要工作任务是建立体现本公司特色的合规管理体系基础架构，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的专项合规管理试点。

1.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基础架构

- （1）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基础调研；
- （2）开展合规基础培训；
- （3）建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范围；
- （4）建立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即《合规管理办法》；
- （5）制定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机制操作指引；
- （6）识别公司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建立合规管理重点领域清单；
- （7）建立合规管理团队，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内容；
- （8）制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实施方案；
- （9）开展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宣贯培训；
- （10）结合外部法律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2. 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的专项合规管理

- （1）开展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合规基础调研，建立该重点领域管控流程清单；
- （2）收集主营业务（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等，建立该重点领域外法库；
- （3）基于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管控流程，识别合规义务，建立该重点领域合规义务清单；
- （4）基于主营业务（重点领域）管控流程，评估合规风险，建立该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 （5）对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制度流程进行合规审查、修改和补充，将合规义务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嵌入制度流程；
- （6）对主营业务（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职责进行合规审查，建立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清单；
- （7）制定主营业务（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

其中，外法库、合规义务清单、合规风险清单与应对措施建议，构成主营业务（重点领域）可动态改进升级的合规管理工具。

3. 咨询服务

服务单位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为确保合规管理顺利实施，服务单位需提供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验收之日起1.5年，服务机构需及时响应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上述任务 1 至 2 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调研报告、培训课件、《合规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团队及职责、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机制具体操作指引、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清单、《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制度内容和操作流程修改或补充、重点领域管控流程清单、重点领域外法库、重点领域合规清单、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及建议、嵌入合规要求与合规风险管控流程、重点岗位合规管理职责清单、重点领域专项合规指南等。

四、商务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1	进度要求	(1)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 (2) 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合规化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 服务期限结束（2024年12月31日）后，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服务地点	公司指定地点。
★4	授予合同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NBITC-202450216XB

项目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子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 (2) 后续咨询保障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小写) _____元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 3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4、响应函格式：**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表本供应商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盖章版放入U盘）。**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响应报价为“响应报价表”载明的响应报价。
2. 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的话），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以及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8.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只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作无效处理。）

附表 2-1、资信技术分部分项目 自评分汇总表

序号	资信技术分部分项目	数量	自评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负责人合规体系建设经验年限	() 年		
2	负责人合规体系相关服务工作经历	() 家		

附表 2-2、负责人合规体系建设经验记录表

负责人姓名	
X 年 X 月-X 年 X 月	负责（或参与）XX 项目，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X 年 X 月-X 年 X 月	负责（或参与）XX 项目，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附表 2-3、负责人服务企业记录表

负责人姓名	
X 年 X 月-X 年 X 月	服务中央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注）。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注：需提供企查查或天眼查截图，可看到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X 年 X 月-X 年 X 月	服务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注）。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注：需提供企查查或天眼查截图，可看到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X 年 X 月-X 年 X 月	服务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注）。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注：需提供企查查或天眼查截图，可看到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X 年 X 月-X 年 X 月	服务上市公司（注）。详见投标文件第 X 页佐证材料 注：需提供上市公司 A 股代码。合同需与上市公司直接签订方为有效案例。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补充本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3			
4			
5			
6			
7			
8			
9			

注：如无任何负偏离，则在表内填写“对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的文字。如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1			
2			
3			
4			
5			

注：如无任何负偏离，则在表内填写“对商务条款无任何负偏离”的文字。如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评分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评审响应资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